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和充分的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复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